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度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于2021年4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TANWEN、杨德明、周兵分别提交了《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现金分红额暂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8,586.96万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额为7,434.784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0 楼润都股份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 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5.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